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行政中心统办1-6#楼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非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行政中心统办1-6#楼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绵阳市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547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绵阳市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任佳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郭任佳